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盛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县盛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德县盛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牛旺沟村。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96%。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1100m²，主要建设牛舍、饲料加工与储存车间及其辅助设施等。项目年出栏肉牛量0.5万头，年存栏肉牛量0.3万头。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牛舍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通风换气；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除；污水处理站设计为封闭式，周围设置绿化带；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牛尿、生活污水、制备软化水产生的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牛尿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周边农田用于灌溉；生活污水与制备软化水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及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牛粪日产日清与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至有机肥厂作为原料使用；病死牛依托承德县盛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内的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11t/a、氮氧化物 0.153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6 日